**关于印发武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

《武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6月22日

**武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治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20号）和《武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乡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9〕2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确保及时推进各项任务，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山西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晋发〔2016〕44号），以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为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以点带面、总结经验、逐步推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我县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各职能股、所、队要结合实际情况，在行政执法行为中推行三项制度。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职能股、所、队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和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健全公示制度。**局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局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由政策法规股负责制定本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加强事前公开。**局机关要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1. 局机关要结合权责清单、抽查事项清单等，编制本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报县政府办复核后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由政策法规股牵头，行政审批股、信用股、市场股、质量股、特设股、药品股、食品股、餐饮股、物价股负责编制各职权范围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1. 局机关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后，予以动态公示。

由信用监管股负责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局机关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由政策法规股牵头，行政审批股、信用股、市场股、质量股、特设股、药品股、食品股、餐饮股、物价股负责编制本机构职权范围内的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编制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

1. 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发放情况，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明确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县域、证件有效期等内容，在县政府和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开，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方便群众监督。

由政策法规股负责编制《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3.规范事中公示。**各职能股、所、队主要是在执法过程中主动亮明身份，做好告知说明工作。

（1）各职能股、所、队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本局现场执法文书样本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2）各职能股、所、队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国务院部委制作的行政执法证件，要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3）各职能股、所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站）要明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规范事中公示由各职能股、所、队负责，局机关督查组负责督查。

**4.推动事后公开。**各职能股、所、队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1）各职能股、所、队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本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1. 各职能股、所、队要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由信用监管股负责公开，各职能股、所（站）、队配合。

**5.创新公开方式**

各职能股、所、队要按“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探索运用微博、微信、APP等载体，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职能股、所、队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记录制度。**局机关要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执法类别，修订完善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由政策法规股负责修订《武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由行政审批股、信用股、市场股、质量股、特设股、药品股、食品股、餐饮股、物价股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1. **规范文字记录。**局机关要是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及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各职能股、所、队要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使用本局各类执法文书范本和电子信息格式，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各职能股、所、队要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3.推行音像记录。**各职能股、所、队要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音像记录；要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1）各职能股要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站）。

（2）各职能股、所、队要严格按照本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3）各职能股、所、队要按照上级音像记录设备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并制定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

**4.推进信息化建设。**各职能股、所、队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局机关要推进全过程音像记录的即时上传云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同步网络管理，提高行政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强化记录实效。**局机关要建立健全本局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职能股、所、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建立审核制度。**局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由政策法规股负责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

**2.落实审核主体**

（1）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为县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局机关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与实际工作相适应。

（2）局机关要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培训”、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由政策法规股负责制定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1. 局机关要县政府要求，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由政策法规股负责制定法律顾问制度。

1. **确定审核范围。**局机关要根据本局的执法特点，结合执法层级、所（站）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四类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同时要创造条件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探索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由政策法规股牵头，由各职能股配合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本局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5.细化审核程序。**局机关要根据本局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由政策法规股牵头，各职能股、所、队配合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6月）**

**1.制定方案。**6月25日前，制定印发“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2.召开动员会。**7月31日前，召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对工作开展进行动员部署。

**(二)初步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9月底前）**

根据相关行政执法的制度文件，结合我局实际，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并细化有关制度、清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工作。

**(三)探索实施阶段（2019年9月-11月）**

**1.稳步实施。**各职能股、所、队要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9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全面、规范实施三项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2.监督检查。**局机关将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进行专项督查通报，对三项制度建设不全面、不具体，报送情况不及时、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进行通报并督促改正。

**3.优化提升。**各职能股、所、队要注意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出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司法局报告。

**(四)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2月）**

局机关将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自查，于2019年12月20日前将三项制度工作总结、各类执法行为流程图报送县司法局。

**(五)稳步推进完成阶段**

2019年以后，推行三项制度实行季度工作报告制度，各职能股、所、队要将每季度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政策法规股。相关职能股所（站）要根据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完善制度，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

1. 组织领导

为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经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武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庆伟（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海江（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华（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侯彩红（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青平（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晓云（县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成员由各职能股、所（站）、队负责人组成。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局政策法规股。

1.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职能股、所、队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三项制度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设法治政府中的重要作用，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要把推动三项制度工作与今年开展的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将推动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引导社会公众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积极参与三项制度推进过程。同时要宣传一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对执法不规范不严格、影响我县营商环境、损害群众利益的反面典型进行曝光。

**（三）增强推进实效。**各职能股、所、队要力戒形式主义，紧密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效改进工作，以切实可行的举措取得积极的工作成效，确保我局三项制度推行工作有序开展、稳步实施。